

逃稅傷害所有人...

如需舉報可疑逃稅行為, 請致電我們的「逃稅熱線」
1-888-334-3300, 或致電調查局 1-833-430-7030。



CDTFA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香煙 和煙草 製品 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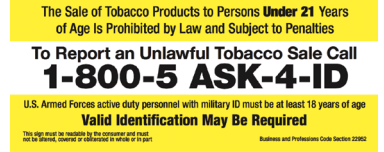
您為何檢查我的業務?

我們對您所經營的業務進行例行檢查, 查看您是否遵守對州內香煙和煙草製品銷售進行管控的加州相關法律。

有哪些檢查內容?

我們將檢查以下內容:

- 您是否擁有「加州稅費管理局 (CDTFA)」頒發的香煙和煙草製品銷售執照, 以及可能要求擁有的任何其他商業許可證或執照。
*請注意:*自2017年1月1日起, 出於零售執照之目的, 加州法律對煙草製品的定義進行了擴展, 涵蓋了任何電子煙或霧化設備, 或者煙草製品的任何組件、部件或附件, 無論其是一體銷售還是單獨銷售。如果以零售方式銷售任何此類產品, 您必須擁有CDTFA香煙和煙草零售執照。如需此主題的更多資訊, 請訪問CDTFA網站。
- 您需要從CDTFA-持證分銷商或批發商處採購香煙和煙草製品 (零售商之間禁止相互銷售), 並擁有庫存產品的採購證明發票。請務必查看CDTFA網站, 了解香煙和煙草製品相關發票的最新全部要求。
- 庫存香煙必須:
 - 貼有有效的加州稅票;
 - 不含加味香煙 (薄荷味除外); 以及
 - 列於在加州合法銷售的「[加州煙草目錄](#)」(自製捲菸也必須列於煙草目錄中)。
- 庫存香煙包裝應符合加州「低點燃傾向」產品的消防安全要求。
- 已支付其他煙草製品的加州消費稅。



- 每台收銀機和其他銷售點均需公示「STAKE法案 (利害關係法案)」標誌牌。

這些檢查經加州法律授權, 包括「[2003年加州香煙和煙草製品執照法案](#)」(加州商業和職業法典第8.6節); 「[香煙和煙草製品稅法](#)」(收入和稅收法典第2節第13部分); 「[加州香煙消防安全和消防員保護法](#)」(加州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2節); 以及「[終止兒童接觸煙草執照法案](#)」(加州商業和職業法典第8.5節)。

檢查期間會發生哪些情況?

我們的檢查員將進入您的企業, 向您本人或員工表明身份, 並出示他們的CDTFA身份證明。他們會要求您:

- 出示個人身份證明。
- 向他們展示香煙和煙草製品的全部庫存。
- 提供過去12個月內所有香煙和煙草製品的採購和銷售發票 (或收銀機紙帶); 這些發票必須保存在您的營業地點。
- 指出香煙和煙草製品採購和銷售發票 (或收銀機紙帶) 的所在位置。這些記錄必須保存四年。

檢查員將在您的營業地點以及可以存放額外產品的任何地點 (例如其他建築物或儲存容器) 對香煙和煙草製品進行檢查。他們將電子掃描庫存香煙的稅票, 並審核採購和銷售發票, 以查看這些發票是否與庫存相符。

您還將獲得一份**發行刊物 78**,《在加利福尼亞州銷售香煙和煙草製品》副本, 以提供與本計劃有關的其他資訊。

如果檢查員發現非法銷售的產品, 會怎樣?

檢查員可以沒收所發現的任何未繳稅、假冒或其他非法香煙或煙草製品。他們將會：

- 解釋沒收原因；
- 提供一份含有沒收產品列表的詳細收據；
- 向您提供他們的聯繫方式；也可能
- 給您一張罰單。

總檢察官的「加州煙草名錄」中未列出的任何香煙品牌或自捲 (RYO) 煙草製品均可能被沒收。零售商和批發商從CDTFA持證經銷商處採購香煙和RYO煙草之前, 務必查看該「煙草名錄」。「加州煙草名錄」網站 www.oag.ca.gov/tobacco/directory

請注意:煙草名錄中刪除某品牌香煙或RYO煙草後, 自其刪除之日起 60天內, 零售商仍可擁有、運輸和銷售加蓋印花稅的香煙或RYO煙草。

我是否可以取回被沒收的產品?

您有權要求退還產品。如果檢查員在檢查期間沒收了任何產品, 我們將向您寄發通知, 列出所沒收的產品, 並表明您有權質疑其沒收行為。該通知還將附帶一份「已核實的赦免或返還財產申請書」。

根據加州法律規定, 只有在錯誤或非法沒收的前提下, 我們才能返還所沒收的香煙或煙草製品。要求返還產品時, 您必須提交一份完整的申請書, 並解釋錯誤或非法沒收的原因。我們將以書面形式回復您的申請書。

如果收到罰單, 會怎樣?

發出民事罰單時, 您將收到一份CDTFA寄發的「**違規通知**」。該通知將向您解釋所指控的具體違規行為、任何民事處罰或後果, 以及您的上訴權利。

如果收到刑事罰單, 您必須按罰單說明出庭; 您也可能收到地方檢察官辦公室關於刑事訴訟的通知。如果未能按時出庭, 您將收到法庭拘票, 而且可能會暫停或吊銷您的香煙和煙草執照, 並對您進行處罰。

除法院可能施加的任何其他刑事處罰外, CDTFA還會根據《香煙和煙草製品執照法案》之規定施加民事處罰 (參見**發行刊物 161**, 《包括民事行政程序的刑事罰單》)。法庭對您的刑事罰單作出裁決後, 您將收到CDTFA寄發的一份**違規通知**; 該郵件將列出您的所有違規行為、解釋您的上訴權利, 並為您提供其他相關資訊。

如果執照被暫停或吊銷, 會怎樣?

執照暫停或吊銷期間, 您不得展示用於銷售、轉讓或贈送的香煙或煙草製品。收到「暫停或吊銷通知」後繼續展示用於銷售的香煙或煙草製品的人員將被處以每項 \$1,000的民事違規罰款。執照暫停期間或者執照吊銷生效日期之後繼續銷售或贈送香煙或煙草製品屬輕罪, 其所持有的所有香煙和煙草製品將被起獲並沒收。

CDTFA寄發「暫停或吊銷通知」的同時, 零售商還將收到一個標識; 該標識必須張貼在每個公眾入口、每台收銀機上, 以及受暫停或吊銷影響的其他銷售點。未能按要求在通知指定的整個處罰期限內張貼該標誌, 將導致每次 \$1,000的違規罰款。

我是否擁有與本檢查有關的任何權利?

是的。作為加州納稅人, 您擁有特定的合法權利。我們的工作人員必須尊重並保護這些權利。如發行刊物 70, 《了解您的權利》所述, 您有權：

- 獲得周到及時的服務；
- 得到公平的對待；
- 保有機密性；
- 得到相關資訊和援助; 以及
- 對評估提出上訴。

如果對檢查程序或檢查員行為存在疑慮, 我是否可以提交投訴?

是的。如果認為檢查員不專業或侵犯了您的權利, 您可以通過以下方式提交投訴：

- 致電調查局：
1-833-430-7030
- 在線提交：
www.cdtfa.ca.gov/legal/icomplaint.aspx
- 寄信至：
Investigations Division, MIC:42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42

請務必詳細說明您的疑慮。

調查局主管或經理將對投訴進行處理, 並與您取得聯繫。如果主管或經理無法解決您的問題, 或者您希望由調查局外部機構處理投訴, 您可以聯繫「CDTFA納稅人維權辦公室」。

納稅人維權辦公室

希望了解與特定情況有關的程序, 或者當其權利似乎受到侵犯時, 「納稅人維權辦公室」能夠為那些無法通過正常渠道解決問題的納稅人提供幫助。您可以撥打免費電話 1-888-324-2798 或者通過以下方式與之聯繫 www.cdtfa.ca.gov/info/emailtra.htm。該辦公室將對您的檢查投訴進行獨立調查並作出相關回復。

如需更多資訊

如果對檢查程序存在任何疑問, 您可以致電 1-833-430-7030 聯繫調查局。有關香煙和煙草製品執照的更多資訊, 請致電客戶服務中心 1-800-400-7115; 選擇「特殊稅費」選項。

CDTFA還提供與「香煙和煙草製品執照」計劃有關的免費課程。該課程涵蓋執照要求、最新法律變更、檢查程序、記錄保存、適用處罰等。如需查看課程表, 請點擊CDTFA網站的「[香煙和煙草研討會](#)」鏈接, 或致電 1-833-430-7030 進行註冊或了解更多資訊。

以下相關刊物也可以通過我們的網站 www.cdtfa.ca.gov, 或者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 1-800-400-7115 (TTY:711) 獲得。其中一些刊物還提供以下語言版本: 阿拉伯語、旁遮普語和西班牙語。

- 63 《香煙分銷商執照和稅票指南》
- 70 《了解加利福尼亞州納稅人的權利》
- 78 《加利福尼亞州香煙和煙草製品零售商銷售執照要求》
- 93 《香煙和煙草製品稅》
- 152 《香煙和煙草製品檢查》
- 161 《包括民事行政程序的刑事罰單》
- 403 《加利福尼亞州防偽香煙稅票》
- 407 《和解主協議》